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粤社保函〔2021〕22号

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做好就地过年服务保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（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办发电〔2021〕4号）决策部署和我省做好异地务工人员留粤过年工作要求，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经办服务，做好就地过年参保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，让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民生保障底线思维，加快做好近期社保待遇审核划拨工作，2月份发放的各险种定期待遇原则上2月7日前发放到账，发放失败的要及时核实处理，符合规定的要确保2月10日前重发到账。要继续落实好疫情期间不停发未认证人员待遇的工作要求，加强以信息比对为主的资格认证，确保待遇人员合法权益和基金安全。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部署上

来，提前谋划，倒排工期，加强业务部门、财务部门以及发放机构间的沟通协调，确保发放环节顺畅。

二、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。按照南粤春暖“稳岗留工”专项行动要求，延长失业补助金政策实施期限，对于符合条件的申领业务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受理、审核和发放。今年1月底前已经接收到的申领业务要在2月3日前完成审核，并在2月7日前发放到账。2月1日起新受理的业务按规定及时审核并发放。要进一步落实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要求，持续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，全面取消证明材料和每月签到，不得增加前置条件要求，确保失业人员便捷办理，并通过完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信息比对机制，维护基金安全。

三、加强经办服务保障。要加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供给，进一步优化社保经办大厅服务管理，毫不松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办事群众健康安全。要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通过“不见面”服务渠道办理业务，优化完善政务服务网、“粤省事”小程序等网办服务体验，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。要落实好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各项措施，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捷、周全、贴心的经办服务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主要领导要主动担当，靠前指挥，通过全程体验办事流程等形式，确保本地区经办秩序平稳有序。

四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。要做好日常经办和节日期间值班值守，第一时间妥善解决群众遇到的待遇申领、关系转移接续等问

题。要强化舆论引导，广泛宣传节日期间社保经办保障就地过年采取的措施。要密切关注群众关心的社保热点问题，畅通群众直接向社保经办机构反映问题的网上渠道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响应速度，及时回应参保群众关切，确保广大参保群众安心安全过好年。

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1年1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